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8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盈”)《关于减持华闻传媒股份的告知函》。新疆锐盈于2015年1月7日至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61,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本次减持前,新疆锐盈持有公司股份154,1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本次减持后,新疆锐盈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9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新疆锐盈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锐盈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此前其所做出的承诺。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疆锐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16室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23层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029-633995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闻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此前其所做出的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华闻传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锐盈	指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锐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61,666,667股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16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筠笙
4、出资总额:8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10131100013945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经营期限:长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52797480637
11、出资人名称:朱筠笙,持股11.175%;孙会琴,持股32.5375%;范秀红,持股19.1375%;翟卫东,持股7.8375%;张晓梅,持股11.525%;马炜,持股9.725%;刘俊,持股8.0625%
12、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23层
13、邮政编码:710065
14、联系电话:029-633995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新疆锐盈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
朱筠笙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疆锐盈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加强新疆锐盈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减持所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61,666,667股。

新疆锐盈目前不确定在未来12个月内买入或继续卖出华闻传媒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锐盈持有华闻传媒股份154,166,667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7.52%。

2015年1月7日至5月15日期间,新疆锐盈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华闻传媒股份61,666,667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3.01%。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锐盈仍持有华闻传媒限售流通股92,500,000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4.51%。

新疆锐盈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此前其所做出的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疆锐盈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无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新疆锐盈通过深交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卖出华闻传媒股份61,666,667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3.01%),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量已由减持前的154,166,667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7.52%)降至92,500,000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4.51%)。具体如下:

2015年1月7日,新疆锐盈通过深交所的大宗交易卖出华闻传媒股份10,000,000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0.49%),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量降至144,166,667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7.03%)。

2015年1月13日,新疆锐盈通过深交所的大宗交易卖出华闻传媒股份10,000,000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0.49%),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量降至134,166,667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6.54%)。

2015年2月3日,新疆锐盈通过深交所的大宗交易卖出华闻传媒股份14,166,667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0.69%),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量降至120,000,000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5.85%)。

2015年2月16日,新疆锐盈通过深交所的大宗交易卖出华闻传媒股份10,000,000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0.49%),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量降至110,000,000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5.36%)。

2015年5月15日,新疆锐盈通过深交所的竞价交易卖出华闻传媒股份17,500,000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0.85%),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量降至92,500,000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4.51%)。

上述累计卖出华闻传媒股份61,666,667股,每股卖出价格在11.35—20.08元之间。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新疆锐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闻传媒的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筠笙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华闻传媒	股票代码	0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4,166,667股　持股比例:7.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1,666,667股　变动比例:3.01% 变动后持股数量:92,5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在二级市场累计卖出华闻传媒股份61,666,667股(占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3.01%)。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朱筠笙
日期: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2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16名激励对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47元。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2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成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编号:2015-02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7万股减少到1007万股,授予对象由189名减少到184名。

6、201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18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8861.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1007万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4年11月18日。

7、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其中授予16名激励对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于2015年5月18日将11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16名激励对象授出。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3、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

4、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113万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6名激励对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清涛	副总经理、战略中心总经理	25	22.12%	0.048%
林建	副总经理、支付公司总经理	12	10.62%	0.023%
王栋	董事会秘书、市值中心副总经理	9	7.96%	0.01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13人)		67	59.29%	0.129%
合计		113	100.00%	0.217%

3、授予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18日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4、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47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公告本次授予时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47元。

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c、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5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3%;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2016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以上“净利润”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及个人层面考核方式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该年度考核相同。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48.10万元,则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113	648.10	303.80	283.54	60.76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并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解锁时间、解锁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信息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参加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认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治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　544,795,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261%。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544,788,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9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　18,989,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74%。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4,795,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发行规模”。表决结果:
同意544,795,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债券期限”。表决结果:
同意544,795,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544,795,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债券发行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544,795,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
同意544,795,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上市场所”。表决结果:
同意544,795,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担保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544,795,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
同意544,795,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偿债保障措施”。表决结果:
同意544,795,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4,791,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5,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发平　唐凌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